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

在阅读、理解并愿意遵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全部条款和内容的基础上，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含主卡及附属卡申请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信用卡的申请、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本合约，并自愿遵守。

## 第一条 申请

1、原则上，乙方须为年满18周岁（含）且不超过65周岁（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及资信良好的自然人。

2、乙方可向甲方为其直系亲属申请附属卡，附属卡的所有账务均被记入主卡账户。乙方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甲方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卡注销的，附属卡需一并注销。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还款账户信息、联系人信息、送达地址信息等。如乙方账户存在安全风险或者乙方未依约还款且甲方通过乙方预留的本人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

时，甲方将会与乙方预留的联系人进行联系，以获取乙方有效联络信息，并通过乙方联系人向乙方转告风险防范事宜或欠款催收事宜。乙方需及时告知乙方联系人上述事项，并确保甲方取得该联系人联络信息的使用授权，确保联系人知悉并同意对乙方的联络及转告义务。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以其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效或效力有瑕疵等为由拒绝向甲方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手续费等）。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地址、手机、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证件有效期等）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通过甲方指定渠道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认：其在甲方确认的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地址和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账号均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各类通知，以及乙方和甲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且已经乙方确认真实性、有效性及准确性。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送达催收通知书等文书同样适用该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甲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向乙方发送各类法律文书，即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乙方应在该地址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任一营业网点通过柜面系统或拨打甲方服务热线（400-800-3888）修改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重新确认

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项下甲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书，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投寄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直接送达的，自乙方签收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电子送达的，一经发送至乙方系统均视为已送达。

因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另行确认送达地址、乙方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甲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乙方送达的任何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中，邮寄送达不成功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不成功的，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不成功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特别的，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按上述约定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外，还可以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电子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以下方式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电子送达方式和地址：

(1) 通过乙方注册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系统（下统称指定系统）账户进行电子送达。以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留存的个人有效

身份号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和护照号码，下同）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乙方承诺按照本条约定注册指定系统，且在发生纠纷时，及时登录指定系统账户查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电子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一经送达指定系统账户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未注册或及时查收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通过人民法院短信送达平台向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留存的手机号码或乙方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

5、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信用卡批核、分期业务批核、额度管理及后续风险管理、提供信用卡服务等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等等）采集、处理、传递、应用及保存乙方如下个人信息：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职业。

（2）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各种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个人信贷交易信息、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税务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等。

（3）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乙

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甲方超出上述权限查询乙方个人信用信息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金融信息和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下述目的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

（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

（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的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

（c）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的目的，用于向乙方推荐或营销甲方的其他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但乙方不愿接受的除外；

（d）为使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甲方的合作方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甲方披露的以外，甲方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收甲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其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其个人信息进行储存。甲方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声明。甲方承诺对上述乙方资料保密。

## 第二条 批核及信用额度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发卡、卡片的等级及信用额度。甲方决定不向乙方核发卡片的,无须向乙方另行公布具体原因。甲方依法对乙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乙方信用卡申请是否获得批核,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留存的申请资料,甲方均不予退还。

2、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消费情况、还款信用等条件,为乙方设定总信用额度,乙方名下所有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卡片(含附属卡)的账户信用额度、分期付款总体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现金提取信用额度等受甲方对乙方设定的总信用额度的限制,且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风险设定额度为循环额度或一次性使用额度。

3、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的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或者要求乙方提供或增加担保。甲方调整信用额度可通过短信、电话、官方微信、对账单或书面等方式之一通知乙方。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乙方仍需偿还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4、乙方持有的信用卡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甲方有权通过短信等方式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调减乙方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或停用卡片。

5、自甲方发卡之日起，乙方超过3个月未激活卡片的，甲方有权不预先通知乙方即降低或撤销乙方信用额度。乙方在超过发卡时间3个月后申请激活卡片的，甲方有权视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重新提供资信材料，并根据对乙方的资信评估确定是否批准授信及具体信用额度。

### **第三条 使用**

1、乙方领取信用卡（实体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根据相关提示对信用卡进行激活，并设置相关的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不得

向任何人透露，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向乙方索要密码。乙方信用卡交易密码及查询密码仅可通过甲方指定途径进行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可使用交易密码进行交易，也可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甲方规定或依乙方选择不使用密码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第三方渠道等方式进行的交易。不使用密码的交易，持卡人应通过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经交易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的交易（含预授权交易）、经交易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签约的脱机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款项。基于乙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无需或无法进行签名的交易，乙方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还款。

3、乙方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否则甲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1000元人民币以内的罚款、收回或停用卡片，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

租、出售、转借信用卡，或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中国境内，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特约单位、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或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信用卡；在中国境外，乙方可在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信用卡。乙方在境内外消费、分期付款、取现及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等的相关规定。乙方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的，应遵守甲方电子银行业务相关协议和交易规则。

5、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信用额度仅可用于消费领域。乙方承诺该额度不用于：赌博、投入股市、购买基金或期货等有价值证券、从事其他投机性经营、支付住房的首付款或偿还贷款、个人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投入、炒买炒卖房地产、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投资项目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用途。

若甲方发现乙方资金流向存在疑点或乙方采用预借现金方式使用透支额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资金确实流入违规领域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关限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降低信用额度、冻结卡片、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欠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

6、乙方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尽快及时通过甲方客服热线（400-800-3888）、营

业网点等指定渠道办理挂失，挂失手续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生效后不能撤销。挂失生效前信用卡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疑似盗刷等涉诈情形时，乙方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7、信用卡卡片有效期为5年，逾期自动失效，失效后，卡片的使用将受限，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资信情况等因素，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续发新卡。

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信用卡，甲方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

若乙方在卡片到期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应在卡片有效期满前50天以书面、客服热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并结清全部欠款，否则视为同意到期自动续发新卡。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发新卡及销户申请。

已过期的信用卡，乙方在按照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乙方未及时处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约、甲方信用卡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同时甲方继续保留对乙方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的权利。对于已经下线、停止发行的卡产品，乙方同意甲方可发放其他同等级的信用卡。乙方可享受该新信用卡产品的服务、权益。乙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8、基于乙方资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或为维护乙方账户资金

安全等目的，甲方有权直接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乙方的账户状态；下调、中止或停止其信用额度；限制乙方的消费及取现交易；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要求提供担保、将乙方列入不良信息名单、收回信用卡、终止信用卡、不再为乙方办理新发卡、续卡、增额、分期等业务；宣布信用卡账户上的分期余额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还款等。

- (1) 未按时偿还信用卡欠款或个人贷款本息；
- (2) 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或者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产生不良征信记录；
- (3) 使用诈骗方式申领、使用信用卡，或者向甲方提供虚假流水等资料试图骗取授信；
- (4) 信用卡使用过程中存在套现、资金流向异常等异常交易行为；
- (5) 担保的债务未能按时清偿；
- (6) 关联企业出现经营风险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8) 已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
- (9) 联系方式或地址不实或失效导致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
- (10) 涉嫌洗钱、恶意透支、转让、转借、买卖信用卡或账户等行为；

(11)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若乙方信用状况恢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部分或全部上述风险管控措施。甲方采取下调、中止或停止乙方信用额度，或限制乙方交易及其他管控措施的，不影响乙方之前已发生债务，乙方对已发生的债务仍须承担清偿责任。

9、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者卡类转换后，甲方不再收回原卡片（实体卡），由乙方自行将原卡片（实体卡）的磁条剪角后对卡片进行销毁。如因原卡片（实体卡）未能正确销毁而被盗用、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有效期内申请停用信用卡的，应先清偿所有欠款后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办理销户申请。甲方在受理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满足条件的客户关停账户。

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用卡安全等需要对其进行销卡或销户，并通知乙方。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其对乙方在销户前后对甲方所欠债务的追索权利，甲方继续保留对乙方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

对于逾期 60 天以上账户，在乙方还清欠款后，甲方可主动发起销户。

11、在使用卡片的过程中，乙方需修改信用卡留存信息的，应致电甲方客服热线进行修改，但不允许一次性修改所有信息。预留

信息变更自甲方更改完毕时生效。如乙方在甲方预留信息有误时，甲方有权暂停其信用卡业务。

12、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有的债权。

13、若乙方仅申领信用卡虚拟卡，则虚拟卡仅支持线上消费，不支持刷卡、闪付、ATM取现等需要使用实体卡进行交易的场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持有的虚拟卡在使用、还款、费用等各方面均与实体卡享有相同权利、履行相同义务。

14、乙方同意甲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甲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

15、乙方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的款项，不得利用甲方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返现、信用额度或增值服务。

16、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 **第四条 对账单、签购单**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寄送对账单。乙方应对提供的电子邮箱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提供的接收账单的电

子邮箱发生改变，乙方须通过甲方信用卡客服热线或者通过甲方指定的信用卡短信渠道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否则视为未变更。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通过甲方客服热线等途径查询。乙方不得以没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其信用卡债务。

2、对账单列明乙方账户截止通知日的透支余额(或存款余额)、交易明细、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对账单即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还款通知**，乙方应按时足额还款。

对无交易、欠款金额不足10元、溢缴款不足100元或乙方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或其它渠道要求不寄送账单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不提供对账单。

3、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向甲方查询，否则视同收到。乙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向甲方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4、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规定的证明资料后对有异议的账务进行查询，有权向甲方调阅签购单。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乙方所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因调阅签购单而产生的手续费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十二个月的账单，但乙方要求补制最近十二个月之前的账单则须向甲方申请，并向甲方支付补制账单的费用。

6、乙方可通过客服热线向甲方申请补制账单加急寄送服务，实

际产生的邮寄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 还款与费用

1、乙方应及时偿还因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本金、利息、复利、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当乙方未能按期归还信用卡欠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指定日期清偿所有债务。

乙方因信用卡（含附属卡）而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包括年费、工本费、补换卡费等以及取现、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等，按照甲方对外统一公布的《信用卡息费标准》收取，对违约金、年费、取现手续费、工本费、补换卡费以及因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不计收利息。

2、乙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透支消费交易，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全额归还当期应还款项的，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记账日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为该笔交易款项的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当期应还全部款项，则无须支付除预借现金交易外的透支利息。

乙方的预借现金交易（含取现和转账）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乙方未全额还款的，不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

甲方对乙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照透支利率标准计算利息，对未能归还的利息按账单周期以透支利率标准计收复利。信用卡透支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即日利

率)，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年利率为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

3、若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款额低于最低还款额，视为逾期，持卡人除支付利息外，还必须承担以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设有最低收取限额。

每期最低还款额包括累计未还透支消费交易本金的百分之十，以及所有费用、利息、复利、违约金、甲方规定的乙方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分期付款当期分摊本金及分期利息、预借现金本金（含取现和转账）以及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4、因乙方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乙方须在当期账单归还超过信用额度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5、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乙方境外取款、境外查询余额时均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因遗失、毁损等原因导致换卡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工本费等费用。以上费用明细及收费标准详见《信用卡息费标准》。

6、乙方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甲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直接按乙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从约定的账户中进行扣款，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乙方的欠款。乙方须确保在到期还款日当天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余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因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挂失或被冻结等）导致未足额还款或自动转账不成功或过了自

动扣款日没将当期未足额还款部分款项直接存入信用卡而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利息、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信用卡的违约金收取标准、最低收取限额、透支利率等详见附后的《信用卡息费标准》。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卡的风险情况不定期调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可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短信、账单等多种或一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也可从以上一种或多种渠道查询。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上述调整，则应注销信用卡，乙方继续使用信用卡的，视为同意并接受甲方上述调整。

8、乙方的还款入账日以款项到达信用卡账户日为准。收到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正常透支和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偿还。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调整上述应还款项冲还顺序。

9、还款款项务必偿还至乙方信用卡欠款账户内，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指引乙方将还款款项存至任何第三方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因乙方未将还款款项偿还至本人信用卡欠款账户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本人承担，乙方应继续偿还其信用卡债务直至所有债务结清。

10、乙方应向甲方缴交信用卡年费（标准详见《信用卡息费标准》）。首年免年费，激活后开始缴交。在卡片有效期内，每年的年费将定期从乙方信用卡账户中自动扣收。年费一经收取，不予退

还。乙方清楚年费仅指乙方向甲方申请信用卡业务服务，按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并不是赠予积分、奖品、增值服务等的对价。乙方同意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暂停或停止卡片使用、调整信用额度、注销卡片、调整或停止增值服务、积分、奖品等优惠情况要求退回或减少年费。乙方可通过参与甲方制定的优惠活动来抵扣年费。

11、乙方向甲方申请分期还款业务应遵守甲方分期还款业务相关规则，并按办理业务时甲方公示的分期息费标准支付分期利息、费用。分期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对已成功申请的分期还款业务，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任一营业网点申请查询分期协议。

12、对于乙方申请的大额消费分期业务，甲方授权各分支机构予以办理，各分支机构均可与乙方签订《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大额消费分期合同》、《信用卡大额消费分期业务申请表》、《提款申请书》等协议文本。

13、乙方对已成功申请的分期还款业务进行提前还款时，甲方对提前还款分期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等进行一次性记入信用卡账户入账处理，乙方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

14、乙方逾期60天以上，甲方有权将该账户下有效交易的剩余金额和利息、违约金等全部款项一次性记入乙方下一期账单的应还款额中，并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乙方应按要求归还全部债务。

## 第六条 欠款催收和抵欠

1、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本人及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自愿代偿人、工作单位等信息提供给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自愿代偿人、工作单位等渠道查找、询问乙方的住宅地址、联系方式，了解、核实乙方最新个人基本情况，或请前述渠道相关联系人向乙方转告欠款催缴事宜。当对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授权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必要的乙方身份信息及个人金融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提供给担保人、联系人、亲友、工作单位及其他代偿意愿人。甲方承诺自行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仅基于追缴乙方未清偿欠款目的使用乙方及前述渠道相关联系人信息，并将严格要求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委托费、律师费等。

2、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客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

3、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在甲方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

一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清偿信用卡欠款；对乙方的抵质押物、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理财及保全物进行处分，以清偿欠款及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4、乙方同意甲方在任何时间将本人信用卡账户所有归属于甲方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的任何第三方，并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2、本合约以及所依据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修改、息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等信息将通过甲方网上银行网页、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示。乙方不接受甲方修改的，可以注销甲方信用卡，否则，视为接受，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特别提醒：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且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4、甲方不同品种的信用卡、优惠计划和分期服务等受各自特定条款的约束，相应协议条款及细则均在甲方网站公告，乙方已

仔细阅读、充分了解清楚知晓并接受全部条款和内容，这些条款若与本协议条款有任何抵触，以该特定条款为准。乙方充分了解清楚知晓并接受相应服务的利息、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条款，除有特别约定外，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5、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及金融惯例办理。

6、甲方的客服热线为400-800-3888，乙方可通过此热线进行业务咨询、投诉以及申请分期合同（协议）查询。为向乙方提供更好的服务及控制风险，甲方将对其与乙方的通话进行录音，并且乙方同意将该电话沟通内容记录用于甲方司法处置等合法目的。

7、本合约经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或信用卡移动营销申请声明及签署表或信用卡申领确认书上亲笔签名，并在甲方批准其申请后生效。合约至乙方结清信用卡项下全部款项且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信用卡销户后失效。

### 信用卡息费标准

项目	标准	
年费(每卡/年)	单位卡	金卡 RMB200 元
	个人卡	白金卡：包括但不限于悦己白金卡等， 主卡年费 RMB200 元，副卡年费 RMB100 元
		金卡：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金卡、玫瑰紫卡、紫金卡、星信用卡、联名卡等， 主卡年费 RMB100 元，副卡年费 RMB50 元 普卡：主卡年费 RMB50 元，副卡年费 RMB30 元
透支利率	日息万分之五，年利率为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	

	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	
换卡手续费（每卡/次）	RMB10 元	
调阅签购单副本手续费（每笔）	RMB10 元	
逾期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 RMB10 元	
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还款金额的 3%	
补制账单手续费(每份)	RMB5 元	
境内透支取现手续费（每笔）	交易金额的 1%，最低 RMB10 元	星卡每账单 周期内免收 首笔取现手 续费
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取现手续费 （每笔）	交易金额的 1%+RMB12 元	
境外 ATM 查询余额手续费（每笔）	RMB4 元	
短信业务服务费	RMB3 元/卡/号/月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00-3888

网址：<http://www.sdebank.com>